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
傳 真：(03)8632050
聯絡人：陳麗鳳小姐 電話：(03)8632055

受文者：管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09700148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升等作業，請 貴系（所、中心）轉知所屬教師依說明規定時程提出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規定：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，上下學期各一次，98學年度第1學期升等生效時間為98年8月1日，其時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9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（即98年3月2日前）備妥升等資料向所屬系（所）提出升等之申請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各系（所）教評會應於9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審查完成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- （三）院教評會須於98年4月初完成第一階段複審，並將符合升等者之研究成果一式6份送達人事室。

二、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請逕自人事室網站首頁「教師升等服務專區」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、人事室

校長 黃文樞

1. 請各系所依人事室公告之升等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，於3/3日前將升等資料送交教評會審議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公告於網站首頁。

專業助理 林香君 1205

管理學院 院長 吳中書